

广州期货非凡卓越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广州期货非凡卓越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广州期货非凡卓越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公司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初始销售期限自【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本计划业绩参考为 6%/年。

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计划可能亏损，本计划业绩参考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